永城市2020年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供种合同

甲 方：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河南天存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永城市2020年优质专用小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需良种，经永财单一采购-2020-002号、永公采【2020】106号政府采购，第二标段由河南天存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中标。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达成供种合同如下：

一、品种、数量、单价和金额

1、品种、数量和单价：乙方向甲方项目区提供周麦30小麦良种35万公斤，单价3.98元/公斤，（财政补贴1.2元/公斤，种植户自筹2.78元/公斤）。

2、种子总金额：壹佰叁拾玖万叁仟元整（139.3万元）。其中：财政补贴42万元，种植户自筹97.3万元。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监督和帮助。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跟踪和技术服务有指导和监督权利，对乙方在供种、生产技术服务等全过程提供帮助。

2、违约与处罚。供种期间，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乙方等同中标金额的经济处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供种质量要求。乙方供应的种子必须符合粮食作物种子—谷物类国家良种质量标准，在种子送达时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种子进行抽样和质量检验，如发现不合格种子应立即停止供种，并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种子法规定对供种企业所供种子依法进行查处。对已售出的不合格种子应及时召回，严禁不合格种子下地。

2、供种和跟踪服务。乙方将种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在供种、生产技术指导全过程等方面提供服务，做到良种良法配套。期间可以请甲方帮助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如：种子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和看管费、质量抽样封存费，分发种子的劳务费，联系业务通信费，项目区种子分发交通费，技术资料编写和印刷费，宣传培训费，下乡技术指导费，超高产示范方物化补贴费等）由乙方承担。

3、供种渠道要求。本项目必须由中标人供种，否则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自负。

4、质量参照。在生产过程中，如发现种子质量有问题，并存在争议时，以封存的种子样品为准。

5、供种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

三、付款方式和质保金

供种时，种植户将自筹资金交付给乙方。供种结束后，种子无质量问题，拨付合同财政补贴资金的90%。余下合同

财政补贴资金的10%款项，作为种子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于2021年麦收后拨付。

四、其它事项

1、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另立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仲裁条款。如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出现经济纠纷，可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政府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裁定。

3、合同事项。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6月10日止，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报永城市财政局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6058101040005149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